

八、中小企业申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的长宁公安分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相关服务工作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公安分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相关服务工作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长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8.8